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信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滕州市财金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滕州欣旺达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滕州欣旺达绿色资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拟称：滕州欣旺达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前海弘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3,900万元，认缴比例为29.8750%。合伙企业基金整体不低于70%的金额投资于滕州欣旺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它30%可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内具有高成长性优质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4-092）。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 1、备案编码：SASL99
- 2、基金名称：滕州欣旺达绿色资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5年1月20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向滕州欣旺达绿色资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首期出资额1,400万元。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